

山东省妇幼保健协会

鲁妇幼便函〔2018〕2号

关于表彰坚守临床30年及以上产科医生的 评选通知

为了全面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一对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的政策，稳定产科队伍，充分调动广大产科医生的工作积极性、增强使命感，促进产科医师队伍文化建设和发展，保障母婴安康，山东省妇幼保健协会决定对坚守临床30年及以上产科医生进行表彰，现将有关评选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条件

- 1、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基本路线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；
- 2、遵纪守法，廉洁奉公，具有高尚的医德医风，热爱临床工作，尊重和关爱生命，对待孕产妇态度热情和蔼，服务周到，乐于奉献；
- 3、刻苦钻研业务，专业技术娴熟，在产科职业工作中无重大医疗事故发生；
- 4、取得执业医师资格，并连续在临床工作满30年及以

上（1988年1月31日前）。

5、现仍在临床一线工作，完成医疗、科研教学、疑难危重病人的处置及抢救。

二、评选办法

1、评选方案发送到各市卫计委或市妇幼保健协会及协会会员单位，各市通知相关医疗保健机构推荐人选，填表盖章。

2、各市组织符合评选标准的产科医生填表，并根据评选条件提出医院评审意见并盖章。

3、医院将推荐表格上报市卫计委或市妇幼保健协会，经初审后，报山东省妇幼保健协会，申请表上报截止日期为2018年5月31日前，省妇幼保健协会秉承公开公正的原则，负责候选人资格的审核。

4、山东省妇幼保健协会将在协会网站上公示一周，接受各卫生行政部门和社会监督。

5、山东省妇幼保健协会根据公示反馈情况，确定最后人选在2018年山东第三届产科论坛上给予表彰。

附件：坚守临床30年及以上产科医生申报表

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



附件：

2018 年坚守临床 30 年及以上产科医生申报表

姓 名		性 别		民 族	
政治面貌		出生日期		文化程度	
职 务		职 称		学 历	
工作单位				单位电话	
单位地址				邮 编	
手 机			邮 箱		
从事产科 工作时间		产科工作 年限		做手术 例数	
个 人 简 历	<p>(500 字左右，可另附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单位意见 (章)</p>				
<p>市妇幼保健协会或 市卫生部门意见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盖章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月 日</p>			<p>山东省妇幼保健协会意见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盖章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月 日</p>		